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次	議程	時間	
				上午	下午
民國 112 年				09:00—12:00	02:00—05:00
2 月 18 日	六		報到、預備會議		
2 月 19 日	日		例假日		
2 月 20 日	一	1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2 月 21 日	二	2	綜合討論提案		
2 月 22 日	三	3	綜合討論提案		
2 月 23 日	四	4	綜合討論提案		
2 月 24 日	五	5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議事大要	審議鎮公所及代表會提案。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

##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程序表

- 1、全體肅立
- 2、主席就位
- 3、唱國歌
- 4、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5、主席致開會詞
- 6、報告會議事項
- 7、綜合討論提案
- 8、臨時動議
- 9、閉會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

## 預備會會議記錄

### 報到、預備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黃朝南代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

## 第1次會議記錄

### 開幕典禮、綜合討論提案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黃朝南代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 1-4、行禮如儀

### 5、主席致開會詞

周保方主席：今天是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本會提案2件，公所提案7件，請各位代表來共同監督審議。現在請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 6、報告事項：

(一) 報告出席人員及人數：

許自龍秘書：本會代表出席應簽到15位，現已簽到人數11位，已達開會法定席次。

本會列席人員4位。公所列席人員鎮長等17位主管。

(二) 報告議事日程：

許自龍秘書：詳如議事日程表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如果沒有，明天改為下鄉考察，地點另外通知。

林庚壬鎮長：在這裡先恭喜各位代表當選第22屆鎮民代表，阿壬也很榮幸和代表會共同辦理未來的鎮政，阿壬一定秉持公務員的規範和代表會配合，也希望在代表會監督之下，這4年可以合作愉快，阿壬一定要求各科室主管接受代表會的監督，秉持公正廉明的態度。在這邊希望這4年配合如意。感謝大家的照顧和支持。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對林鎮長有沒有意見，〈沒有〉謝謝。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

## 第2次會議記錄

###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黃朝南代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

## 第3次會議記錄

### 鎮政勘查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黃朝南代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 周保方

副主席 高秀麗

秘 書 許自龍

紀 錄 阮青梅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

## 第4次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開會地點：會議室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黃朝南代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 小組審議

蔡志嘉小組主席：我們先對昨天勘查清潔隊的議題，我們請清潔隊長報告。

葉木樹隊長：清潔隊針對昨天代表會下鄉考察的問題做一個說明，首先在各位手  
上有資料清潔隊的組織編制表，目前內部編制有105人，如果補滿



有105人，公務員有4人，目前分隊長還沒有補實、駕駛11人、隊員67人、臨時人員2人、焚化廠17人、公所3人，焚化廠14人、車組路線35人、機動組37人，資收組12人、請長假2人。在我接長及鎮長就任後，人員沒有增加，都在法治編制內，在人力運用上我們會活化人力不會形成冗員的情形，在此跟各位代表報告。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現在看看，是還不知道怎麼樣，手上的資料以後才會知道裡面運作的情況，我昨天是要了解裏面的人員是怎麼樣，我現在已經清楚狀況，看看其他人還有沒有意見，我沒有意見。

蔡志嘉小組主席：我昨天有問焚化爐裡面的職員是不是三班12人，怎麼操作請隊長報告讓大家了解一下。

葉木樹隊長：焚化爐24小時運作，一班有4人。

蔡志嘉小組主席：看報告，一天只能燒28噸嗎？不能再增加？

葉木樹隊長：是，再增加的話爐子的負荷度會增加變成常常要歲修，所以不能保持滿載，因為這個爐子已經有30年，如果滿載燃燒馬上會出問題，所以我們盡量維持八成左右，這樣子機器比較不會壞掉。

蔡志嘉小組主席：好，蔡長順代表提出的就是要了解一下人員，現在我們知道編制是怎麼樣，但是個別職務的分配是如何？譬如機動組有37人這37人過去是大概做什麼？請報告。

葉木樹隊長：人員其實是要活用，要看隊員的表現及他的身體狀況，我們視和美鎮地區個性及車子狀況在各方面做活化的調整，雖然現在的人員配置是這樣，但是我們會適才適用的做調整。

蔡志嘉小組主席：在這邊也有新任代表，也請說明一下，很多社區認為里長在做資收，可以賺很多錢，我了解是沒有啦，但是也請說明

葉木樹隊長：資收的部分就是我們會透過社區有意願的話來辦理，我們會過去輔導、宣導，里辦公室和社區因為某種原因沒有互相配合，現在各社區的資收站實質效益不大，只是示範性的作用，環保局有補助，是

希望盡量去宣導資收的觀念，目前我們和美鎮社區在做資收的，老實講效益不夠，主要還是清潔隊在做，經費是不多，重點是讓社區和志工去宣導家戶分類要做清楚。

蔡志嘉小組主席：經過隊長的解說，大家應該有比較了解，以後大家如果遇到這方面問題，大家再去澄清一下。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反射鏡是屬於建設課，但是因為反射鏡長期都沒在清潔，請清潔隊是不是撥2個來做清潔。或者看是哪個行政單位來做整理。如果有壞掉的趕快換一換，反射鏡有上千隻，一定要想辦法來整理整理。

蔡長順代表：還有利用小組，我大概說一下，農業課長從行政課調過來，很多農業的事情，妳不清楚，去年颱風的事情，天然災害，種植的五成以上才有補償，五成以下沒有補償，這樣顛倒了嘛，這樣全部死了了的都沒有補助，你講這是中央的規定，這樣感覺怪怪的，還有休耕部分，9月初時那時，大概8月半的要開始農耕，妳去看，8月最會產生颱風，颱風來了下大雨，農作死掉了，9月去看你說這樣看不到，不能補償，要有看到才補償，這個你們要檢討一下，我感覺農業課要專業一點。另外農藥放給農會，一瓶農藥減10元，結果大家都跑去農會買，造成那些農藥店都沒有生意，農藥店都反應他們都沒有生意，現在開始農忙，開始買農藥，農會他6萬補助6千罐，他1罐賺10元，這樣生意都被搶光，那些店家都沒生意，我講給你聽清楚，你不用答覆啦，謝謝。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主秘說明一下。

葉秉模主任秘書：感謝蔡代表隊反射鏡的關心，其實我們都有要求里幹事對社區公社包括反射鏡的反應，反射鏡的建置是我們建設課的，環境整潔是清潔隊，我們會繼續要求里幹事來察看反射鏡設置的情況，有沒有污損或是老舊，另外我們也會要求建設課的路查人員，也要幫我們巡看，後續的清潔會要再邀請建設課和清潔隊或其他的人力協助來加強。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現在開始進入小組審議。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1號： 提案人：蔡志嘉代表

案由：請整修東谷路路面，以保護用路人及交通行車安全。

蔡志嘉小組主席：這是我本人提出的，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建設課報告會勘的內容。

劉信呈課長：星期二有下鄉考察，東谷路在109年有作路面庖除，以前是5分車的路基，之前整理路基並沒有完整的壓實和移除枕木，路面有明顯的龜裂跟下陷，路面側溝明顯落差，影響交通安全，在整理路面時，側溝的部分要跟最外側的自行車道要一致，有關喬木為了要讓整個環境整潔好維護改成灌木，綠帶的部分移到圍牆旁，號誌路燈也是配合綠帶施做，不可影響交通安全，關於這幾點的建議我們建設課會再一起邀顧問公司及與會人員到現場勘查。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現在利用小組先來研談一下，課長啊，你們開口契約多用，不用常常發包，小條的你們去現場，水溝量一量就去做，還在顧問公司、建設公司去，你們去看一次，隔10幾天，再帶顧問公司去，一個案件要看2、3次，小案件你們設計起來就好，現在都要顧問公司，還要發包，還沒有人標，1個案件可以3、4個月沒法處理，所以一些小案件你們畫回來就好，不用再請1條錢去請顧問公司，開口契約多發包一些，你看如何，以前沒顧問公司，你們都會畫，你們看看可以不要顧問公司，都有在做，還要蓋同意畫什麼的，像小月眉北寧路，什麼不可以，3、4萬塊，我自己花一花，什麼都要蓋同意書，課長，你看這樣可以不可以。

蔡志嘉小組主席：剛才長順代表講的這些，我覺得如果可以，看可不可以在10萬元內，不用經過建設公司，我是說可以的範圍內。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第1案照案通過。

編號：代表會提案第2號 提案人：林進忠代表

案由：和美鎮立幼兒園的學費繳款單應與時俱進，建議改由四大超商繳費或掃描QR Code 的方式繳費。

理由：家長需特地請假到和美農會繳費，實在不便民。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幼兒園報告。

謝杏芬代理園長：這個業務我們已經在辦理，農會表示需要農資中心簽約後，他們會協助我們辦理，另外繳款書有條碼，目前我們也洽詢廠商在做系統軟體，也積極整合公所內部的繳款書，以上報告。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第2案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1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2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0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12470 號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檢附補助函及申請計畫書各乙份。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2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辦理「112年度社區工作幹部參訪活動」一案，縣府補助經費計10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2萬元，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二、茲因 112 年度縣府補助會務經費預算編列為 8 萬元(收支對列)，現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7 日府社字第 1120041249 號函同意補助 10 萬元，爰提墊 2 萬元。

三、懇請貴會同意墊付2萬元，俟辦理113年度（72030010101社區發展-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 預算時歸墊轉正。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3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112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業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1萬9,520元整，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18942 號函辦理。
- 二、本所為辦理「112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4號

案由：為辦理「2023花漾和美-T00浪漫·花田喜事迎新春活動」一案，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35萬元正，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請審議。

理由：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農務字第 1120029092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35 萬元在案。
-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辦理，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進忠代表發言。

林進忠代表：這活動是不錯，但是這2年都沒有花，建議未來辦活動要注意花期，才不會辦的時候沒有花，這樣辦的活動才有意義。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請曾薇娟代表發言。

曾薇娟代表：因為花漾和美我個人指揮交通已經很多年，那邊的交通不是很流暢，而且停車場設在對面，去年分局長要求不能直接過馬路，要走很遠，結果警員在收交通錐的時候，被撞到骨折，有民眾反應，是不是可以移一下位置，不一定在那裏，發現很多人去那裏只是去逛攤商，活動辦完一些設施就撤走，要照相都沒有了，有的還去攀折花木，活動進

行時手上已經採了一大把花，這樣管理不周，應該改一下方式，建議鎮長，不一定是花漾和美，換地點換方式，這樣對大家比較好。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鎮長說明一下。

林庚壬鎮長：感謝代表對花漾和美的用心，我才接1個多月，這是原來就有的工作，明年這活動，我會和各課室主管研究一下，辦理符合大多數鎮民期待的活動。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這個花期不是長或短的問題，是完全沒有雨水，它會提早凋謝，如果你有心的話，要澆水灌水，花才會開得水，農業我是內行的，所以農業課長我做剛剛好啦，沒水就沒法成長啊，要有心去灌水。

蔡佳君代表：剛剛代表提到安全問題，那邊人行道欄杆扶手已經壞了，地面也不平整，危險性蠻高，辦活動前周邊安全要先行勘察，才不會有危險。

林進忠代表：我有去參加南部的花展，他們的花是一畦一畦的，可以灌溉，這樣花期才會持久漂亮，以上建議。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周保方主席發言。

周保方主席：我認為花漾和美不要再辦了，把活動經費全部集中在和美街內，吸引人潮進來和美參觀，帶動經濟，要看得未來，不要分散辦理，這樣看不到成果，我是認為不要再辦了，這是建議，大家看看。

蔡佳君代表：我們德美公園也花很多錢，像街長宿舍假日都有餐車，看德美公園可不可以規劃，辦個假日市集，攤位如何的可以擬定一個草案，我們的社區也有很多特色，可以結合起來，讓更多人了解我們和美有這麼多的建設，假日可以規劃系列活動。

曾薇娟代表：有關公共安全問題，惠中公園因為地板不平圍起來，盪鞦韆也因為規劃不好，會盪到田裏而圍起來，所以麻煩以後設計要用心，了解法規再去做。

蔡志嘉小組主席：課長以後要注意。有關花漾和美這方面，麻煩鎮長和課長創造比較新型、特殊的方案出來。所以補助這案就照案通過。現在

進入下一案。

編號：鎮長提案第5號

案由：為「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本鎮補助購置6立方米垃圾車1輛，地方配合款(50%)計新台幣1,225,000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由：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83737 號函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蔡志嘉小組主席：簡單講就是買垃圾車啦，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6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彰化縣和美鎮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一案，請審議。

理由：

一、依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二、有鑑於本鎮每人每日垃圾量高居全縣前 5 名，已列為焚化廠重點稽查對象，限縮本鎮可轉運之垃圾量，為改善垃圾量問題，配合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動垃圾減量政策。本鎮巨大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本鎮資源回收貯存場囤積爆量之彈簧床，為消化彈簧床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拆解，導致無法迅速服務在地鎮民，嚴重影響本隊服務品質及公務形象；又常有鎮民反映不清楚清除處理費之標準及清運方式，在未調整清除處理費用前提下，重新公告收費標準，其中彈簧床項目預定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俾利執行垃圾減量政策，依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訂定本鎮之清運收費標準。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清潔隊長說明。

葉木樹隊長：因為本鎮巨大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本鎮資源回收貯存場囤積爆量之彈簧床，因為拆解 1 個彈簧床約需花 30 分鐘，浪費人力並影響其他人員調度，又鄰近鄉鎮知道我們沒有收費，會將廢棄彈簧床載到我們這邊，所以訂定這個單人收 200 元，雙人收 300 元，使用者付費原則，後面的條款是配合收費來做調整，以上說明。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7號

案由：為修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訂定「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乙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規定辦理。
- 二、為應業務順遂推行及符合時代變遷需要，增設本所所屬機關-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並配合考試院104年9月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08054號函說明，調整部分職稱排列順序及另訂幼兒園設立規定。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人事室報告。

王貞之主任：這個案子是依據「地方制度法」第62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20條規定辦理。是為應業務順遂推行及符合時代變遷需要，增設本所所屬機關-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並配合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4008054號函說明，調整部分職稱排列順序及另訂幼兒園設立規定。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問生命禮儀所需要多少人。

王貞之主任：新增置的生命禮儀所的編制有3位，1位所長、2位助理員，

蔡長順代表：現在不是有2個還是3個？

王貞之主任：目前殯葬業務歸在民政課，新增3個員額的所屬機關在公所員額上限下用新增員額的方式來設立，未來會多3個員額。未來是把殯葬業務從民政課獨立出來。

蔡志嘉小組主席：是獨立的，多3個正式的公務人員，是不是這樣。

王貞之主任：對，原來是民政課的業務，新增的所屬機關有3個名額。

蔡志嘉小組主席：這樣代表有了解嗎？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第8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



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理由：

- 一、依據內政部「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第4點辦理。
- 二、本鎮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第二靈安堂營運及第三靈安堂興建，目前並無貸款為減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及利於資金統籌運用，擬將本基金併入公務預算辦理。
- 三、另依現行法規及相關函釋規定，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入須繳納2%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費用。倘上開基金運作併入公務預算執行，每年則無須繳納該費用約32萬元。
- 四、本案擬於112年12月31日結束經營，並於113年1月1日起轉入公務預算執行。
- 五、檢附相關資料乙份。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民政課報告。

劉博文課長：依據內政部「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第4點辦理。第二靈安堂營運及第三靈安堂興建，目前並無貸款為減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及利於資金統籌運用，擬將本基金併入公務預算辦理，公共造產基金今年大概快用完，用本預算撥4千萬公照基金來建路，因為公造基金收入須繳納2%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費用，所以提議結束經營。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蔡長順代表發言。

蔡長順代表：第三靈安堂還有納骨塔要趕快做好，目前撿骨的排隊等著要進去的，排很多了。

劉博文課長：第三靈安堂快完成了，納骨櫃還沒做，外表正在驗收階段，目前籌劃內部的標案。因為骨骸所須空間比較大，是骨灰2倍大，因為要使用者付費，到時收費再交代表審。

蔡長順代表：塔位還有位置嗎？

劉博文課長：目前骨骸骨灰都還有位置，可能風水關係，沒有人用。

蔡長順代表：我主要是要內部裝潢趕快發包完成。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編號：鎮長提案提9號

案由：請同意本園辦理教育部補助「111學年度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所需經費新台幣47萬5,200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由：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60392 號函、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0537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7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59755 號函辦理。
- 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並辦理。
- 三、旨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111學年度第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為86萬4千元，原112年預算編列為38萬8,800元，差額為47萬5,200元，請同意辦理墊付。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幼兒園說明一下。

謝杏芬代理園長：幼兒園的教保費自112年1月起由中央補助每人900元提高為補助每人2000元，去年編列預算為388,000元，差額為475,200元，請同意。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蔡佳君代表發言。

蔡佳君代表：幼兒園這部分，因為這幾年少子化，本來都是我們辦託園長，現在是園長拜託我們，看可不可以增設幼幼班，為符合2-3歲家長的需求，看公所這邊是否著手處理。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幼兒園回答。

謝杏芬代理園長：幼幼班設立是2-3歲，目前教保員已有幾位老師有受訓參加這方面專業訓練取得執照，依幼照法規定，幼幼班的教室要設置一樓，廁所要在教室內，目前本園一樓沒有空間，幼幼班臨時狀況會比較多，需要有行政人員支援，所以難度比較高。

蔡志嘉小組主席：請鎮長回答。

林庚壬鎮長：感謝代表的關心，前園長有說明幼幼班一定要在一樓，我們要符合規定，本園一樓教室和老師已填滿，無法增加幼幼班，老人會那邊已承包出去，所以我會再跟園長來研究，跟代表報告，政府補助私立幼

兒園，補助越來越多，所以公私立差額不大，競爭力比較失掉，所以有在想，明年度是不是編預算，買娃娃車來載，上下學接送小朋友，提高我們的招生率，以上報告。

蔡志嘉小組主席：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照案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

## 第5次會議記錄

綜合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2月24日

開會地點：議事堂

出席人員：周保方主席 高秀麗副主席 蔡佳君代表 林進忠代表 埕春美代表  
施承佑代表 柯振奇代表 李宗盛代表 曾薇娟代表 蔡志嘉代表  
黃美鳳代表 陳淑芬代表 陳炳賢代表 葉恩瑞代表 蔡長順代表

列席人員：

(一)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許自龍 組員阮青梅 組員鄧岳文

(二) 鎮公所列席人員：鎮長林庚壬 主任秘書葉秉模 機要秘書辛汎峰

專員許芳瑜代 民政課長劉博文 財政課長陳美玲 建設課長劉信呈

社會課長林維屏 農業課長謝智慧 行政課長謝孟峯 主計主任黃朝南代

人事主任王貞之 政風室主任葉誼碩 清潔隊長葉木樹

幼兒園長謝杏芬代 圖書館管理員楊淑惠 市場管理員黃建鵬

主 席：周保方 紀 錄：阮青梅

周保方主席：各位同仁，小組已審查完畢，進入大會表決，請秘書宣讀討論結果。

許自龍秘書：現在報告第22屆第1、2次臨時會議案，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臨時會編號：代會提案第 1 案

案由：請整修東谷路路面，以保護用路人及交通行車安全。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代會提案第 2 案

案由：和美鎮立幼兒園的學費繳款單應與時俱進，建議改由四大超商繳費或掃描 QR Code 的方式繳費。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1 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2 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2 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辦理「112 年度社區工作幹部參訪活動」一案，縣府補助經費計 1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2 萬元，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3 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墊付辦理「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業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9,520 元整，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4 號

案由：為辦理「2023 花漾和美-T00 浪漫·花田喜事迎新春活動」一案，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 35 萬元正，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5 號

案由：為「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本鎮補助購置 6 立方米垃圾車 1 輛，地方配合款(50%)計新台幣 1,225,000 元整，請貴會同意墊付。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6 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彰化縣和美鎮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一案，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7 號

案由：為修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訂定「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乙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8 號

案由：惠請貴會同意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臨時會編號：鎮長提案第 9 號

案由：請同意本園辦理教育部補助「111學年度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所需經費新台幣47萬5,200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小組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周保方主席：剛才秘書都報告了，現在請大家表決，贊成的請舉手。共 11 人同意贊成。〈表決通過〉以上 11 案無異議通過。臨時會到這裏，謝謝。

開會期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至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止

## 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

和美鎮民代表會 編印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蔡志嘉代表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高秀麗副主席、蔡長順代表、 陳淑芬代表
案 由	請整修東谷路路面，以保護用路人及交通行車安全。		
說 明	東谷路原為台糖鐵道，目前因車輛進出日益頻仍，又多有砂石車經過，敬請移除原留的枕木，整平道路及水溝，鋪設混凝土土，行道樹移至路旁，以保護用路人及交通行車安全。		
辦 法	請公所籌措經費，積極規劃辦理。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代表會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提 案 人 (動 議 人)	林進忠代表	連 署 人 (附 議 人)	李宗盛代表、黃美鳳代表
案 由	和美鎮立幼兒園的學費繳款單應與時俱進，建議改由四大超商繳費或掃描 QR Code 的方式繳費。		
說 明	家長需特地請假到和美農會繳費，實在不便民。		
辦 法	請公所研議辦理與四大超商合作，新增和美鎮立幼兒園學費繳款單收費方式。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1 號	類 別	建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112 年度和美鎮路平專案」經費參拾萬元整。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 月 10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12470 號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款規定辦理，請貴會同意墊付。</p> <p>二、 檢附補助函及申請計畫書各乙份。</p>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辦理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2 號	類 別	社會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辦理「112 年度社區工作幹部參訪活動」一案， 縣府補助經費計 10 萬元整，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2 萬元，請審議。		
理 由	<p>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惠請貴會同意墊付。</p> <p>二、 茲因 112 年度縣府補助會務經費預算編列為 8 萬元(收支對列)，現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7 日府社字第 1120041249 號函同意補助 10 萬元，爰提墊 2 萬元。</p> <p>三、 懇請貴會同意墊付 2 萬元，俟辦理 113 年度(72030010101 社區發展-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時歸墊轉正。</p>		
辦 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擬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3 號	類 別	圖書館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惠請 貴會同意墊付辦理「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乙案，業經核定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1 萬 9,520 元整，請審議。		
理 由	一、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18942 號函辦理。 二、 本所為辦理「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提請貴會審議同意辦理先行墊付。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3 年度預算編列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4 號	類 別	農業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辦理「2023 花漾和美-T00 浪漫·花田喜事迎新春活動」一案，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 35 萬元正，惠請貴會同意先行辦理墊付，請審議。		
理 由	一、 本案業經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9 日府農務字第 1120029092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 35 萬元在案。 二、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辦理，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辦 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歸墊轉正。		
審 查 意 見	照案通過		
大 會 議 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5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核定本鎮補助購置 6 立方 米垃圾車 1 輛，地方配合款(50%)計新台幣 1,225,000 元整，請 貴會同意墊付。		
理 由	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2 月 19 日彰環廢字第 1110083737 號函及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辦 法	本案俟審議同意後，納入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6 號	類 別	清潔隊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p>惠請貴會同意「彰化縣和美鎮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修正一案，請審議。</p>		
理 由	<p>一、 依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規定辦理。</p> <p>二、 有鑑於本鎮每人每日垃圾量高居全縣前 5 名，已列為焚化廠重點稽查對象，限縮本鎮可轉運之垃圾量，為改善垃圾量問題，配合本縣環境保護局推動垃圾減量政策。</p> <p>本鎮巨大垃圾量急遽增加，致本鎮資源回收貯存場囤積爆量之彈簧床，為消化彈簧床投入大量人力資源拆解，導致無法迅速服務在地鎮民，嚴重影響本隊服務品質及公務形象；又常有鎮民反映不清楚清除處理費之標準及清運方式，在未調整清除處理費用前提下，重新公告收費標準，其中彈簧床項目預定於 112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俾利執行垃圾減量政策，依據「彰化縣代清除處理廢棄物收費辦法」訂定本鎮之清運收費標準。</p>		
辦 法	<p>本案俟審議同意後，公布實施。</p>		
審 查 意 見	<p>照案通過</p>		
大 會 議 決	<p>照審查意見通過</p>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7 號	類 別	人事室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為修訂「彰化縣和美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訂定「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組織規程」乙案，惠請貴會同意，請審議。		
理 由	<p>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62 條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20 條規定辦理。</p> <p>二、 為應業務順遂推行及符合時代變遷需要，增設本所所屬機關-彰化縣和美鎮生命禮儀管理所並配合考試院 104 年 9 月 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08054 號函說明，調整部分職稱排列順序及另訂幼兒園設立規定。</p>		
辦 法	本案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告並函報彰化縣政府暨銓敘部轉考試院備查。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8 號	類 別	民政課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由	惠請貴會同意結束經營本鎮「公共造產基金」，並廢止「彰化縣和美鎮公共造產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理由	<p>一、依據內政部「公共造產辦理結束經營作業要點」第 4 點辦理。</p> <p>二、本鎮公共造產基金辦理第二靈安堂營運及第三靈安堂興建，目前並無貸款為減化作業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及利於資金統籌運用，擬將本基金併入公務預算辦理。</p> <p>三、另依現行法規及相關函釋規定，本所公共造產基金收入須繳納 2% 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基金費用。倘上開基金運作併入公務預算執行，每年則無須繳納該費用約 32 萬元。</p> <p>四、本案擬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經營，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起轉入公務預算執行。</p> <p>五、檢附相關資料乙份。</p>		
辦法	本案經貴會同意後，辦理後續事宜。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 彰化縣和美鎮民代表會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于第 22 屆第 1、2 次臨時會

號 別	鎮長提案 第 9 號	類 別	幼兒園
提案人 (動議人)	鎮長 林庚壬	連署人 (附議人)	
案 由	請同意本園辦理教育部補助「111 學年度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所需經費新台幣 47 萬 5,200 元，惠請貴會同意墊付。		
理 由	<p>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5 月 2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10060392 號函、111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50537 號函暨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7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59755 號函辦理。</p> <p>二、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並辦理。</p> <p>三、旨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 111 學年度第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為 86 萬 4 千元，原 112 年預算編列為 38 萬 8,800 元，差額為 47 萬 5,200 元，請同意辦理墊付。</p>		
辦 法	本案如蒙審議通過，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時墊付轉正。		
審查意見	照案通過		
大會議決	照審查意見通過		

